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富仕德	指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富仕德
- (三) 证券代码：832875
- (四) 注册地址：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俞林路158号
- (五) 办公地址：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俞林路158号
- (六) 联系电话：0553-7686188
- (七)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宋勇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增加公司资本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加快市场开拓，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增发股份。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现有股东须于指定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布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公司在册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述的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均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资者需与公司联系沟通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后，于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

购协议。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面向公司现有全部在册股东。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现有股东须于指定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布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及同行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0股（含）。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为准。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不会）

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会/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

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4,5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派4.30元人民币。

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4,5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837931股，共计转增2,664,999股。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2、以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 18,404,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2390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404,9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283,397 股。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上述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



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试制和销售渠道搭建，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
1	新产品研发、试制	550	35.48
2	销售渠道搭建	1000	64.52

###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试制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支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对既有产品的升级改造，这些都需要公司加大对产品设计、开发、试制等方面资金投入，以确保公司所投放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约550万元将用新产品开发、试制。

序号	项目明细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花园娱乐实施（蹦床）	300
2	电动卡丁车研发	200
3	电动滑板车升级	50

#### （2）募集资金用于销售渠道搭建的必要性

由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外贸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因此建立可靠的外贸销售渠道以及开拓内销市场是保证公

司销售持续增长的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约800万元用于外贸销售渠道搭建，200万元用于内销市场的开拓。

序号	项目明细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入股欧洲JT2D公司	800
2	内销网站建设	200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挂牌新三板后，经营战略和商业模式得到投资者的认可，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此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和销售渠道搭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增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因此，通过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是可行的。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方案公布之日共完成两次定向增资。2018年1月18日，公司取得《关于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8号），共募集资金1011.84万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试制和销售渠道拓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业务拓展。

另外，本次定向发行到公司业务实现相应发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难以全面实现，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也可能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股票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

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三) 本次发行（对/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

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存在/不存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存在/不存在)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王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邓安民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16

传真：0551-65161659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单位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方华子 李莉

联系电话：：021-5283065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章松 许念来

联系电话：0571-88215858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晓伟

陈伟

李京

颜博

颜振广

全体监事签名：

龚斌

刘贵萍

徐明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伟

宋勇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